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锦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